

#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三畢業標準說明

## (適用於音樂班)

114.11.29

一、依據法規：「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說明。

二、畢業標準：

(一)修業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普通高級中學學生應修習總學分數 182 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且必/選修學分數應達標準使得畢業，包括：

1. 必修學分：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須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
2.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三)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可至羅高首頁搜尋「畢業標準」下載或列印高三畢業標準說明電子檔※

**重要訊息，請公告於教室布告欄，供同學參考**

另外提醒：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結束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請同學務必留意自身曠課、事假情形，以免學期成績零分！！